

房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凌笪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诚博泰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宣城郎溪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房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凌笪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中诚博泰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房产评估执业准则—房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凌笪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产评估项目，为此需对上述行为涉及的房屋价值进行评估，为凌笪镇人民政府提供相关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凌笪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产评估项目。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全年度。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房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甲方以及其他房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相关使用方。

房产评估报告仅供房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房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房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房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房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房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房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房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房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房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房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房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房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房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房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___/___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房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___叁___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凌笪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产评估项目收费为3.0元/平方米，最终价格以实际发生数量为依据。

2、本合同签字生效后，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房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房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房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房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房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房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房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房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房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房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房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房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房产评估业务、解除房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房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房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房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国家已经开展房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房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房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房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国家已经开展房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

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房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房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0%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房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房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房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房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房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北京中诚博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